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股票拟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摘牌”),考虑到上海药明作为合全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执行合全药业本次摘牌涉及的异议股东回购方案以及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的需要,本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募集资金对上海药明进行增资,即以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认缴上海药明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上海药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海药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革（LI 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药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5,032.69
净资产	514,536.77
营业收入	267,015.00
净利润	58,901.29

本次增资前，上海药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在于上海药明为执行合全药业本次摘牌涉及的异议股东回购方案以及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的需要。本次增资不会改变本公司对上海药明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